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月22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007
0900-683-707

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

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繼前次院會提出緊急監護草案，補足精神障礙被告引發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併兼顧人權之保障後，於今（22）日召開第189次院會，再次通過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關於身心障礙者部分規定之修正草案，以提升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訴訟程序保障，包括：（1）強化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陪同範圍，擴大訴訟照料、修改涉有歧視性之法律用語等事項，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揭示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等意旨；（2）將羈押中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強化在押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辯護倚賴權；（3）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等規範；本次修正草案使刑事訴訟制度的人權實踐更進一步，將儘速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對於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周妥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修正第27條、第31條、第35條及第93條之1）
- 二、**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增訂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

及效果之人，不得令其具結。（修正條文第186條）

三、**完善精神或心智障礙者停止審判制度**：明確規範因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情形，致無法就審而停止審判之法定事由；並增訂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規定，以及得就駁回聲請裁定提起抗告之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294條、第298條及第298條之1）

四、**強化偵審中在押被告之防禦權**：將無辯護人之在押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以及偵查中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修正條文第31條）

五、**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以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182條）

六、**增設緩起訴處分之多元處遇措施**：納入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作為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修正條文第253條之2）